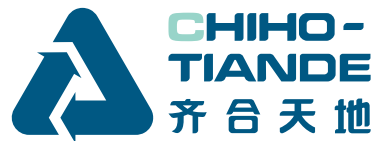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SUM INVESTM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聯合公告

(1) 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以換取現金而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截止；

(2) 該等要約之結果；

(3) 公眾持股量；

及

(4)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16年1月4日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以換取現金。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之涵義相同。

該等要約截止

由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該等要約已於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及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該等要約之結果

於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涉及合共109,597,925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之有效接納。要約人並無接獲任何涉及可換股債券之有效接納。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則3.8作出的日期為2016年2月11日關係到購股權要約之公告。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集團若干為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員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共620,000份購股權(相等於620,000股新股份)已失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568,000份(相等於1,568,000股新股份)。就此，於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並無接獲任何涉及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99,395,2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2%。除前述者外，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利。

於要約期，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09,597,9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因此，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接獲涉及股份要約項下有效接納的109,597,925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08,993,1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2%）中擁有權益。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該等要約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899,287,256	56.61	1,008,885,181	63.51
— 孟先生 ⁽¹⁾	108,000	0.01	108,000	0.01
小計	899,395,256	56.62	1,008,993,181	63.52
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²⁾	120,000,000	7.55	120,000,000	7.55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 ⁽²⁾	110,197,990	6.94	110,197,990	6.94
小計	230,197,990	14.49	230,197,990	14.49
公眾股東	458,921,460	28.89	349,323,535	21.99
小計	458,921,460	28.89	349,323,535	21.99
總計	1,588,514,706	100.00	1,588,514,706	100.00

附註：

1 孟先生亦為渝商集團董事，並就該等要約而言，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2 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結算該等要約

就根據該等要約獲提呈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後)已或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等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就根據該等要約於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所涉及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將為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

公眾持股量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349,323,5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9%)由公眾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未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0%。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竭盡全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4日之公告，於該公告內本公司宣佈方先生之辭任自(i)執行人員同意方先生辭任；或(ii)截止日期之較早者起生效。由於該等要約已截止及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方先生之辭任於截止日期後生效。緊隨截止日期後，涂先生已獲委任及／或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定價委員會主席。請參閱綜合文件「中國銀河函件」內「4.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所載涂先生之履歷詳情。

承董事會命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丹妮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明杰

香港，2016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涂建華先生、方安空先生、張明杰先生及孟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諸大建先生。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丹妮女士，而隆鑫集團(要約人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為涂建敏女士、涂建容女士及涂建華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隆鑫集團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